

財團法人台北市衛理校友教育基金會 函

聯絡地址：111台北市士林區至善路二段321號

電話：02-2503-7111分機611

承辦人：張雅婷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基字第113010903號

速 別：普通件

主 旨：敬請轉知 貴校教師本會『113學年度獎助教學改進計劃辦法』，歡迎提案申請，相關細節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為因應多元社會的競爭力，幫助青少年增加適應生活之能力，成為具備人本情懷、能肯定自我、關懷他人，統整知識，建立宏觀視野的健全國民。本會特訂『獎助教學改進計劃辦法』，提供中學教師教學設計或活動設計經費申請，得以提高教學效能，創新教學方式，充實教學內涵。
- 二、申請日期：即日起開放申請，截止日期 113 年 3 月 31 日，郵戳或郵件寄發日期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臺北市公私立中學教師（個人或團體）。
- 四、申請名額：每學年以六名（計劃）為原則。
- 五、獎助金額：每計劃以不超過新台幣壹拾伍萬元為原則。
- 六、申請方式：備齊申請所需相關文件，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向本會提出申請。

『獎助教學改進計劃』說明及申請相關表格請至本基金會網站

<https://www.wlgsh.tp.edu.tw/nss/p/alumnusscheme> 下載，收件地址：111 臺北市士林區至善路二段 321 號，財團法人台北市衛理校友教育基金會收（請註明『獎助教學改進計劃』）；E-mail：t173@wlgsh.tp.edu.tw。

- 七、本會訂於 113 年 5 月進行評審，評審結果將於審查完成後一個月內通知申請者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古亭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、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私立強恕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蘭州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、臺北私立大同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長安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介壽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敦化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民生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、臺北

市私立金甌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龍門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龍山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信義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私立華興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格致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福安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士林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私立衛理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至善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桃源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幼華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明德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關渡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私立達人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方濟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文德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內湖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東湖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成德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木柵國民中學、臺北市景文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東山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再興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北政國民中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景美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大誠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實踐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學

董事長 林純姬